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林富國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

傳真：02-2932-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_fred02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9300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109年11及12月語言自費班期資料1份-假日英語中級、附件2_繳費操作說明1份 (12011239_1093005871_1_ATTACHMENT1.pdf、12011239_109300587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09年度11及12月份語言班自費進修班期（假日英語中級班第2期）資料1份（如附件1），歡迎貴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有興趣者自行至臺北e大 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>) 線上報名，即日起，報名至10月4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，逾期與額滿恕難受理，敬請把握時效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- 二、配合e化並減少本府委託超商代收稅費款手續費負擔，請多加利用自動化設備（如：ATM、網路銀行）繳費，或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，或智慧支付繳費方式，智慧支付繳費操作說明如附件2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，及依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規定，若學員被認定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自主健康管

至善國中 10909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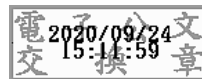
PCAA1096005710



理」、「14 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
史」等對象者，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
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，並嚴禁參訓，參訓時請配戴口罩
以維個人健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